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權責

本公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由財務總部及重要子公司財務部為處理事務之專責單位，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包含股務單位、公司治理主管、法務、董事會議事單位及財務總部與重要子公司財務部等單位最高主管共同組成，並依據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公開資訊揭露作業。其中有關內部重大資訊主要職權分工說明如下：

1、股務單位：為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2、各單位：依據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流程管理辦法」將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即時提供給股務單位，俾辦理對外公告揭露。

四、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

- 1、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的自然人。
- 2、持有該公司的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的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的人獲悉消息的人。
- 6、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五、內容

5.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5.1.1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的股東檔案資料。
 - 5.1.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視情況簽署保密協定。
 - 5.1.3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1.4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5.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5.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5.2.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3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5.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5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 5.6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5.6.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5.6.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7 內部重大資訊之評估程序、揭露之紀錄及陳核紀錄之保存
- 5.7.1 評估程序
-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遇有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發生時，評估程序如下：
- (1)各單位應檢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若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應行

揭露重大資訊，應檢附相關文件並填具「申報事項申請單」經單位權責主管簽核後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於法令規定公告期限前將資料送交執行單位，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揭露。

(2)財務部門針對個案情況判斷某一交易(或事件)之性質及內容是否對財務或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等具有重大影響，若無法明確判斷是否重大時，應與簽證會計師或法令遵循單位進行討論，綜合考量佔總資產、股東權益、營收、稅前利益等比率之影響程度，作為研判重大性之依據。

(3)對於評估過程之紀錄應完整留存，以供查考。

5.7.2 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資訊揭露之方式。

(3)揭露之資訊內容。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其他相關資訊。

5.7.3 陳核紀錄之保存

評估、陳核過程紀錄及發布重大訊息判斷標準主要佐證參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件、紀錄、檢核表或核決文件等)應保存五年。

5.8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9 異常情形之報告

5.9.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5.9.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5.10 違規處理

5.10.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的。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使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10.2 違規進行內線交易之行為人應負相關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不問其是否因內線交易而獲利，縱使虧損，除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外，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四

項之規定，對於善意不知情而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5.11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5.12 教育宣導

5.12.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5.12.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六、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注：此作業程序適用於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七、沿革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

第一次修正於：2022年11月09日。